

# 内部会计控制与会计、 税收法规的案例分析

郑庆华■

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高级会计实务》包含了内部会计控制和会计、税收及相关法规两大部分内容,下面对其考核的知识点和考核思路进行分析。

## 一、内部会计控制内容与案例分析

### (一)内部会计控制考核的主要内容

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大纲中规定,考生应理解内部会计控制的原则,掌握内部会计控制的主要方法和内容,能够运用内部会计控制的基本原理和相关规定,分析、判断、评价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和薄弱环节,设计切合实际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 (二)内部会计控制的案例分析

内部会计控制的考核思路是,先提供一些背景资料,然后要求考生从内部会计控制的角度,分析、判断上述情形下内部控制中存在哪些薄弱环节,哪些行为有不当之处,并说明理由。下面通过案例分析说明这一考核思路。

**【案例1】**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公司)聘请天山会计师事务所对其2005年年报进行审计,同时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与评价。

1、注册会计师在审查甲公司货币资金管理 with 核算的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况:

(1)银行存款对账单由出纳每月核对一次,将核对结果填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账后由会计直接编制会计报表,没有其他人员再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复核。

(2)在审计现场,审计人员注意到,公

司职员领取支票时,由出纳同时在支票上盖上财务专用章和个人名章。审计人员询问了财务印章的保管和使用情况,出纳解释说,平时个人名章由财务经理保管,近日财务经理因公出差,为不耽误企业的正常工作,财务经理将个人名章交出临时保管和使用。

(3)甲公司出纳李娜与财务经理孙山为夫妻关系,李娜即将担任出纳时,公司财务部有员工提出异议。但孙山认为,古代有“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仇”的美谈,李娜工作细心,完全可以胜任出纳工作。在孙山力举下,李娜走上了出纳岗位。

2、注册会计师在审查甲公司有关担保事项时发现以下情况:

(1)甲公司的对外担保业务由公司资产管理部进行管理,资产管理部内设立专人负责担保业务全过程。

(2)2005年丙企业拟从工商银行贷款1 800万元,要求甲公司提供担保。甲公司总经理接到丙公司的请求电话后,考虑到丙公司作为老客户,如不提供担保对以后销售不利,同时丙公司尚有1 500万元欠款尚未归还甲公司,取得贷款后,有利于清欠贷款。因此,指示负责担保事项的张兵积极配合,从速办理。张兵接受任务后,当天即到丙企业取得有关的担保协议书、担保合同,经总经理直接签字和盖章,为丙企业办妥了担保手续。为此,总经理赞扬张兵办事麻利、效率高。

(3)一年后贷款到期,丙企业由于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无力偿还巨额贷款。甲公司替丙公司归还了贷款,本息合计1 900万元。数月后,丙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

甲公司贷款与担保款总计损失2 500万元。

3、注册会计师在审查采购与付款业务时发现以下情况:

(1)甲公司设有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和财务部。对生产部提出的采购申请,预算内所需物资由采购部经理审批,预算外物资由主管采购部的副总经理审批,对于技术性强的材料采购,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物资抵库后,为不致混乱,由采购当事人负责验收。

(2)2005年3月,车间为生产乙公司订购的产品,提出采购预算内材料300万元的申请。采购部经理审批后,其本人独自飞往深圳采购所需物资,并顺利将采购物资验收入库。

(3)2005年6月,车间请购一种特殊材料(属于技术性强的物资)100万元,采购部经理批准后,交由采购员采购,特殊材料已验收入库。在领用该材料时发现,所需特殊材料与所采购的材料在质量上存在差异,如果使用该材料,产品质量将严重下降甚至报废。甲公司只好重新采购,并将该特殊材料低价出售,甲公司为此损失50万元。

4、注册会计师在审查对外投资时发现以下情况:

(1)甲公司近年来业绩不佳,公司管理层一直在寻找利润增长点。2005年3月,丁公司董事长作为甲公司总经理蓝平的朋友来到甲公司寻求合作。丁公司董事长称,有一项用水生产汽油的高新技术,成本低廉利润丰厚并十分畅销,但由于丁公司资金紧张,无法自行投入生产,愿将这一优质项目与甲公司合作。丁

公司要求甲公司投入资金2 000万元,丁公司用技术出资,项目实现的利润双方五五分成。

(2)蓝平总经理认为,这是一次难得的投资机会,遂令财务部先将2 000万元汇往丁公司,之后再向董事会补办报批手续、补签投资协议。丁公司收到投资款后,除小部分款项用来购买简陋设备外,其余大部分资金被挪用,去向不明,致使甲公司遭到严重损失。

要求:从内部控制角度,分析、判断甲公司上述事项中存在的不当之处,并简要说明理由。

### 【分析提示】

1、甲公司对货币资金管理存在以下不当之处:

(1)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由出纳编制而且不再由其他人员复核是不妥当的,违背了不相容职务应当分离的原则。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的规定,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对一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后相符。银行对账由出纳本人完成,如果资金当月挪用当月归还,银行存款账面的支出和收回同时不记账,就无法发现这一舞弊行为。因此,银行存款的复核应由出纳以外的专人进行。

(2)银行印鉴由一人保管是不妥当的。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的规定,财务专用章应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必须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

(3)李娜作为财务经理的妻子,担任出纳工作不妥当。按照规定,企业应建立回避制度,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出纳人员。

2、甲公司在担保方面存在如下不当之处:

(1)在岗位设置方面,由资产管理部办理担保业务的全过程,不符合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试行)》的规定,担保业务

的评估与审批;担保业务的审批、执行与监督;担保财产的保管与担保业务记录等不相容岗位应分别设立。在本业务中,担保业务由张兵全程办理,违背了“单位不得由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担保业务的全过程”的规定。

(2)在审批程序上,违背了集体决策审批的要求。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试行)》的规定,单位应当根据评估报告以及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对担保业务进行集体审批。对本例这一重大担保业务,只由总经理直接签字和盖章,没有经过集体审批,是不当的。

(3)在没有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评估的情况下,轻率地作出担保,违背了担保评估控制的要求。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试行)》的规定,“单位应当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担保政策,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单位提供担保业务,应当由相关部门或人员对申请担保人是否符合担保政策进行审查,对符合单位担保政策的申请担保人,单位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其资产质量、偿债能力、财务信用及申请担保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评估,形成书面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全面反映评估人员的意见,并经评估人员签章”,“单位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还应对与反担保有关的资产进行评估”。

(4)甲公司在担保期间没有对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以致最后造成巨大损失。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试行)》的规定,单位应当建立担保业务执行情况的监测报告制度,加强对被担保人财务风险及担保事项实施情况的监测,定期形成书面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

3、甲公司在采购与付款方面存在下列不当之处:

(1)由采购员验收物资违背了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试行)》的规定,采购与验收属于不相容岗位,所采购的货物入库时,应由专人验收。

(2)采购部经理审批采购计划,又由本人执行采购,违背了审批与执行分离的要求;同时,独自前往深圳采购巨额货物,也违背了询价与确定供应商相互分离的原则。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试行)》的规定,采购与付款业务不相容岗位主要包括: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计;采购与验收;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等。

(3)技术性强的物资应组织专家论证,集体决策和审批,采购部经理审批属于越权审批,违反了审批控制的规定。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试行)》的规定,审批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

4、甲公司在对外投资方面存在下列不当之处:

(1)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试行)》的规定,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策,决策过程应有完整的书面记录。甲公司总经理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越权审批投资项目是不当的。

(2)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试行)》的规定,企业应当加强对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环节的控制,对投资建议的提出、可行性研究、评估、决策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对外投资决策合法、科学、合理。甲公司在没有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没有对投资风险作出评价的情况下,贸然投资是不妥当的。

(3)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试行)》的规定,单位应当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财务部在明知没有签订投资合同的情况下仍支付对外投资资金是不妥当的。

## 二、会计、税收及相关法规内容与案例分析

(一)会计、税收及相关法规考核的主要内容

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大纲规定,考生应掌握会计、税收及相关法规的基础内容,应具备扎实的法规基础。现将有关重

点考核内容归纳如表1。

(二)会计、税收及相关法规的案例分  
析

本部分出题的思路是,先提供一些背景资料,然后要求考生根据会计、税收、预算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分析、判断背景资料所述情形中的不合法之处,并说明理由。下面通过案例分析予以说明。

【案例2】乙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1、乙公司原财务部经理因年事已高退休,总经理任命了一个刚毕业的硕士生接任财务经理。该硕士生大学本科时学习核物理专业,研究生期间学习企业管理专业,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也没有从事过实际会计工作。研究生期间曾在会计杂志上发表了数篇论文,对会计基本理论有较高造诣,且做事机敏聪慧。

2、在2005年会计报表年度审计中,注册会计师发现2005年1月已竣工的一栋办公楼一直未转入固定资产,少提折旧100万元,对当年损益有重大影响。注册会计师建议补提折旧,乙公司以总经理已出差无法请示为由,拒绝调整;后注册会计师限于时间紧迫,在企业未做损益调整的情况下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王会计从总经理室出来就不住地摇头,刘会计忙问缘由,王会计说:“总经理让我参与审核销售部和采购部对外签订的购销合同,我担心责任太大,极力推脱”。刘会计说:“这有什么!参与审核的时候看领导的态度,领导说一,你就别

说二。有什么压力呢?!”

要求:

1、根据会计法规制度,分析、判断并指出所任命的财务经理是否符合规定,并简要说明理由。

2、根据会计法规制度,分析、判断并指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否符合规定,并简要说明理由;如果不符合规定,分析判断乙公司是否负有责任,并说明理由。

3、从税收法律制度的角度,分析判断企业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影响。

4、从会计职业道德角度,分析王会计和刘会计的言行是否恰当,并简要说明理由。

【分析提示】

1、总经理任命刚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做财务经理不符合规定。理由是,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2、会计师事务所在未将在建工程转作固定资产并补提折旧的情况下,出具无保留意见是不符合规定的。理由是,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公允地反映了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下,才能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乙公司少提折旧

100万元并对当年损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不当的。

出具了不当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应负有审计责任;同时,企业也应负有相应的会计责任。会计责任是指被审计单位对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本单位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保证本单位提交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保护本单位资产的安全完整等方面应负有的责任。乙公司在注册会计师已提出调账意见的情况下,仍然以无法请示为由拒绝调整,使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未能公允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乙公司负有会计责任。

3、乙公司在工程已达到固定资产可使用状态时,未转入固定资产,少交了房产税;没有计提折旧,多交了所得税。

4、王会计不愿意参与审核购销合同,回避为其他部门服务,根据会计职业道德要求,王会计在“参与管理”和“强化服务”方面有所欠缺。“参与管理”是要求会计人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努力钻研相关业务,全面熟悉本单位经营活动和业务流程,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领导决策,积极参与管理。“强化服务”是要求会计人员树立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努力维护和提升会计职业的良好社会形象。

刘会计一味按领导意图行事,不按原则办事,不表达自己的正确观点,根据会计职业道德要求,刘会计在“客观公正”、“坚持准则”和“诚实守信”方面有所欠缺。“客观公正”是要求会计人员端正态度,依法办事,实事求是,不偏不倚,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坚持准则”是要求会计人员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始终坚持按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诚实守信”是要求会计人员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执业谨慎,信誉至上,不为利益所诱惑,不弄虚作假,不泄露秘密。

(作者单位: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林燕

表1

项目	内容
会计法规	会计法规主要涉及《会计法》、《总会计师条例》等,主要内容包括:①会计法规构成;②会计工作管理体制;③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④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⑤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⑥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⑦违反《会计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其中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和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有关规定是考试的重点。
税收法规	税收法规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契税、资源税、车辆购置税、车船使用税、教育费附加以及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法律责任。考试重点是各税种的纳税对象、应纳税额的计算。
相关法规	相关法规主要涉及《预算法》、《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其中预算法是考试的重点。